

货物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BJMEMC-LC-2020254

项目名称: 基于物联网及大数据分析的重型柴油车排放追踪

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监测仪器备件耗材购置项目

货物名称: 在线离子色谱仪备件与耗材等

采购方 (甲方):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供货方 (乙方): 北京圣通和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0.10.23

第一部分：合同文件

本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由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原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圣通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就本项目(货物采购清单见合同附件 1)经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 2041STC61649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圣通和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元整(¥1170000.00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资料表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货物采购清单》(含分项报价)

附件 2: 培训计划

附件 3: 服务承诺

附件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视为双方对合同的变更,最终以该附件为准。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当附件与合同描述有冲突时,相关规定以附件的描述为准。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相关法律签署本合同。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采购方（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保献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4号

供货方（乙方）：北京圣通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军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3号山水大厦3层313室-1395（云创谷经济开发中心集中办公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货物采购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概述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的详情以《货物采购清单》为准，该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1。

二、在产品交付之前，甲方可要求对《货物采购清单》进行调整、变更。此种情形下，甲方应提前5日将调整、变更内容书面通知乙方。若调整、变更内容未对本合同构成根本性改变的，乙方应当予以接受，并与甲方签署确认书。确认书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一、乙方出售的产品应当达到的质量标准为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

二、乙方在交货时应当向甲方提供质量证明文件，包括：出厂合格证、说明书、检验报告等。

三、如果甲乙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对本合同关于质量标准的约定发生认识分歧及/或出现约定不明的情形、且无法协商解决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采用国家的、甲方所在地地方性的、行业性的质量标准。如果同时存在两种（含）以上质量标

准的，应当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第三条 包装

一、乙方出售的产品应当具有能够确保安全运输的包装，且包装费用（无论甲方是否提出了特殊的包装要求）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而不另行单独计算。

二、甲方对产品包装的特殊要求：保证货物能够完整无损到达客户所在地，如因为包装而损坏，乙方负责更换及维修。

三、甲乙双方关于回收包装物的约定：无。

第四条 运输与交付

一、运输方式：陆运。

二、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至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按照甲方要求卸货，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供货。

四、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六、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单》之日视为实际交付日期。实际交付日期以前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委派其职员（姓名骆莹；身份证号 340204198407291526；电话 15910389047）全权负责办理交付、验收手续。该职员签署的文件视为乙方做出的意思表示。

第五条 验收

一、产品送达交货地点后，甲乙双方应当进行到货验收，到货签收单视为《验收单》的组成部分，并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二、大型设备或技术较复杂的产品须通过性能验收，性能测试报告视为《验收单》的组成部分，并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三、产品经性能验收不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无条件予以更换，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构成迟延交货的，乙方还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甲乙双方因对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约定标准产生争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

应当共同委托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检测鉴定，相关费用由甲方垫付，最终由过错方承担。如经检测鉴定产品确有质量瑕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检测鉴定费用。

五、如产品存在隐蔽质量瑕疵，甲乙双方签认的《验收单》不得作为减轻或者免除乙方法律责任的合理理由。

六、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第六条 质量担保

一、产品质保期 12 个月，自产品全部验收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 7×24 小时质保服务，质保电话 010-82251816。质保服务的内容包括：提供所有耗材与备件 1 年质量保证期。（见本合同附件 3）

1.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上门服务等最便捷、最有效的方式免费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确保甲方能够正常使用产品。

2. 非因甲方及/或第三方人为原因造成产品无法正常工作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上门维修。通知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由甲方自主选择。

3. 乙方对于质保期内非因甲方及/或第三方人为原因造成产品无法正常工作而产生的维修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包括材料费、人工费、交通费、运输费、拆装费等。

4. 乙方预计维修期或者实际维修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提供替代产品。替代产品的性能和功能不得低于处于维修期的产品，数量不得少于处于维修期产品的数量。

5. 质保期内，产品累计经 3 次维修后再次因非甲方及/或第三方人为原因无法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者换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装费、运输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履行退、换货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6. 质保期内，因甲方及/或第三方原因造成产品损坏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上门维修，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同意按照其正常价格的 80 % 收费。

7. 关于技术培训的约定: 见本合同附件 2。

二、甲乙双方因对造成产品不能正常工作的原因产生争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当共同委托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检测鉴定,相关费用由甲方垫付,最终由过错方承担。如经检测鉴定产品确有质量瑕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检测鉴定费用。

三、乙方拒绝提供质保服务及/或提供的质保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差额部分或者直接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划转。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元整(大写),¥1170000.00(小写),其中包括了产品价款、包装费、运输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需在签署本合同后30日内完成履约保证金交验、发票交验及合同预付款拨付等工作:

1.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总额的10%,共计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元整(大写),¥117000.00(小写)。如以保函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则保函的有效担保期间需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届满(或全部服务内容完成)之后60日。

2. 合同预付款为合同价款总额的100%,共计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元整(大写),¥1170000.00(小写),乙方需开具此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 产品全部运达交货地点并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待质保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保证金退款申请,甲方无息原额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在质保期内乙方不能完成约定的义务,履约保证金将被甲方扣除。

三、甲乙双方发票及账号信息:

1. 甲方信息,用于开具发票及收取履约保证金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709393P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阜成支行

银行代码: 313100000021

账 号: 01090323600120105239987

2. 乙方信息，用于收取合同款

开户银行： 交行北京北三环中路支行

银行代码： 301100000793

账 号： 110060567018150048549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联系人： 王莉华 联系电话： 010-68717253

乙方联系人： 骆莹 联系电话： 15910389047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当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的，即构成违约。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二、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交付给甲方，否则即构成迟延交货。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额万分之 5（每日）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将已经收取的款项退还给甲方，并自担费用将已经交付的产品运离甲方处。同时，乙方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补足。

自合同解除之日起超过 10 日乙方仍未将产品运离甲方处的，甲方有权将产品出售并用出售所得支付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及/或赔偿款；如有剩余，返还给乙方。

三、乙方向甲方出售的产品存在权利瑕疵导致相关权利人向甲方索赔，包括权利人要求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乙方应当作为第一赔偿责任人参加调解、和解、诉讼、仲裁活动并履行赔偿责任。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

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二条 其他

一、有关保险、担保、保修等内容，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盖章)



乙方：北京圣通和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签订日期：2020年10月23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中钢招标中（2020）2320号

北京圣通和科技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基于物联网及大数据分析的重型柴油车排放追踪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监测仪器备件耗材购置（招标编号：2041STC61649）招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内容：监测仪器备件耗材购置

中标金额：1,170,000.00 元人民币

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并于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退款手续等资料，与我公司联系投标保证金退款事宜。

特此通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12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电话：010-62688251

邮编：100080

传真：010-62688255